

中央研究院技術移轉獎項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0 日公共字第 092004844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公共字第 101050646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智財字第 1040507539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行政院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完成技術移轉者，特依「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所需獎勵費用，由科技部核撥。
- 二、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科技部或本院之研發成果，經本院完成技術移轉，且權益收入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本院得向科技部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。
- 三、技轉貢獻獎金分配對象為本院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、智財技轉處、該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其所屬實驗室，並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院。發給本院與智財技轉處者，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。
技轉貢獻獎金分配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創作人：百分之四十。
 - （二）創作人所屬實驗室：百分之十。
 - （三）本院：百分之十。
 - （四）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：百分之二十五。
 - （五）智財技轉處：百分之十五。
- 四、承辦技轉個案有功人員所得技轉貢獻獎金，應於總數中提撥百分之二十，用以獎勵院本部其他單位協助辦理技轉有功人員。獎金以年為計算單位，由秘書長核給。
- 五、本院執行技術移轉達成科技部之獎助標準，得向科技部申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（以下稱績優技轉中心獎助金）。
- 六、績優技轉中心獎助金之運用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。
 - （二）分配辦理技轉有功人員。獎助金分配辦理技轉有功人員部分，應於總數中提撥百分之二十，用以獎勵院本部其他單位協助辦理技轉有功人員。獎金以年為計算單位，由秘書長核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